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联席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湘生物”、“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已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580 号文注册同意。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上述两家承销机构以下统称“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包括:(1)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投资”);(2)华泰圣湘生物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泰圣湘生物家园 1 号资产管理计划”)。除上述战略配售之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主承销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4 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44 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 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一)西部投资基本情况

1. 主体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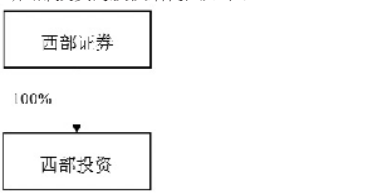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西部投资工商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润兴 A 座 303-47
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注册资本:	壹拾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投资(许可项目除外),股权投资业务(许可项目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股东: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西部投资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西部投资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西部投资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3. 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西部投资为保荐机构西部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西部投资与西部证券存在关联关系,西部投资与发行人、中信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

4. 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西部投资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 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受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 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 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其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四) 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五) 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 本公司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自营投资机构。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基金等事宜。

(七) 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八) 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二)华泰圣湘生物家园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

1. 主体信息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华泰圣湘生物家园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基本信

产品名称:	华泰圣湘生物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管”)
备案日期:	2020 年 7 月 16 日

华泰圣湘生物家园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产品编码:SL1199)。

2. 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华泰圣湘生物家园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华泰圣湘生物家园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不设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投资决策由华泰资管根据资产管理合同作出,因此,华泰圣湘生物家园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华泰资管。

3. 发行人已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高管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战略配售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4. 投资人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9,968 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战略配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但不超过 400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实际认购金额(万元)	参与比例
1	戴立忠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000	15.02%
2	赵越华	高级大区总监	1000	5.01%
3	左威	军区总经理	735	3.68%
4	王瑞峰	军区总经理	1800	9.01%
5	万东池	董事长助理	685	3.43%
6	李朋	大区总监	320	1.60%
7	郭晓红	大区总监	400	2.00%
8	魏勤	大区经理	160	0.80%
9	高滨鹏	大区总监	480	2.40%
10	徐向红	行政经理	2993	14.99%
11	张利	营销管理部部长	630	3.16%
12	李天斌	大区总监	480	2.40%
13	戴鹏飞	大区总监	480	2.40%
14	周俊	副总经理	600	3.00%
15	宋星	高级医药经理	370	1.85%
16	纪珊珊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专家	300	1.50%
17	吴晨	高级研究员	250	1.25%
18	文翠娟	注册部部长	345	1.73%
19	任小梅	核心技术人员、呼吸产品线总监	400	2.00%
20	林玲	物料部部长	210	1.05%
21	李进	副经理	260	1.30%
22	戴洪建	高级研究员	334	1.67%

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 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受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 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 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其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四) 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五) 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 本公司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自营投资机构。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基金等事宜。

(七) 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八) 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二)华泰圣湘生物家园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 主体信息

根据发行人与华泰证券(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管”)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及相关备案证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泰圣湘生物家园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华泰圣湘生物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12590222J
备案日期:	2020 年 07 月 16 日
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根据发行人与华泰资管提供的计划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泰圣湘生物家园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产品编码:SL1199)。

根据发行人与华泰资管提供的《华泰圣湘生物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泰资管为华泰圣湘生物家园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实际支配主体,具体如下:

(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

(3)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停止或暂停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4) 按照有关约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5)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

(6)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基金、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7)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8)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9) 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10) 更换公司相关业务主要负责人以及投资经理人员;

(11)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发行人已履行的程序

2020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高管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战略配售方案的议案》,同意成立高管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发行人综合考虑员工工作年限、工作岗位及对公司的贡献程度等因素,确定本次战略配售意向认购名单,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实际认购金额(万元)	参与比例
1	戴立忠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000	15.02%
2	赵越华	高级大区总监	1000	5.01%
3	左威	军区总经理	735	3.68%
4	王瑞峰	军区总经理	1800	9.01%
5	万东池	董事长助理	685	3.43%
6	李朋	大区总监	320	1.60%
7	郭晓红	大区总监	400	2.00%
8	魏勤	大区经理	160	0.80%
9	高滨鹏	大区总监	480	2.40%
10	徐向红	行政经理	2993	14.99%
11	张利	营销管理部部长	630	3.16%
12	李天斌	大区总监	480	2.40%
13	戴鹏飞	大区总监	480	2.40%
14	周俊	副总经理	600	3.00%
15	宋星	高级医药经理	370	1.85%
16	纪珊珊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专家	300	1.50%

23	缪为明	核心技术人员、首席科学家	400	2.00%
24	胡健	主任	365	1.83%
25	刘洪斌	核心技术人员、首席信息官	176	0.88%
26	袁炎峰	高级研究员	400	2.00%
27	黄亚波	总监	189	0.95%
28	彭婧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40	0.70%
29	谢晓辉	财务部部长	536	2.68%
30	谢晓辉	监事会主席、证券法务部部长	200	1.00%
31	戴宇翔	大区经理	400	2.00%
32	李逸君	主任助理	480	2.40%
33	刘魏	战略经理	450	2.25%
合计			19968	100.00%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身份证等信息,华泰圣湘生物家园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人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并承诺以自有资金认购华泰圣湘生物家园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具备通过华泰圣湘生物家园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主体资格。

5. 战略发行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华泰资管为华泰圣湘生物家园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华泰圣湘生物家园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人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除此之外,华泰圣湘生物家园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人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6. 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华泰资管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本公司除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本公司管理的资管计划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资管计划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3. 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或资管计划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4. 发行人的主承销商未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本公司或资管计划。

5. 发行人未承诺上市后认购本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6.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以自有资金参与资管计划,为资管计划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资管计划的情形。

7. 资管计划参与本次配售符合资管计划资金的投资方向要求。

8. 本公司或资管计划与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或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9. 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资管计划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资管计划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其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证券出借或转融通业务的情况除外。

10. 本公司或资管计划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11. 资管计划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二)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7	吴雄	高级研究员	250	1.25%
18	艾珊珊	注册部部长	345	1.73%
19	任小梅	核心技术人员、呼吸产品线总监	400	2.00%
20	林玲	物料部部长	210	1.05%
21	胡建	高级研究员	260	1.30%
22	戴洪建	高级研究员	334	1.67%
23	缪为明	核心技术人员、首席科学家	400	2.00%
24	胡健	主任	365	1.83%
25	刘洪斌	核心技术人员、首席信息官	176	0.88%
26	袁炎峰	高级研究员	400	2.00%
27	黄亚波	总监	189	0.95%
28	彭婧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40	0.70%
29	谢晓辉	财务部部长	536	2.68%
30	谢晓辉	监事会主席、证券法务部部长	200	1.00%
31	戴宇翔	大区经理	400	2.00%
32	李逸君	主任助理	480	2.40%
33	刘魏	战略经理	450	2.25%
合计			19,968	100.00%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名单、承诺函、劳动合同、调查表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泰圣湘生物家园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意向认购人员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并承诺以自有资金认购华泰圣湘生物家园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具备通过华泰圣湘生物家园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主体资格。

3. 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与华泰资管提供的营业执照,华泰资管提供的相关备案证明和承诺函,以及华泰圣湘生物家园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意向认购人员提供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泰资管为华泰圣湘生物家园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华泰圣湘生物家园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意向认购人员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除此之外,华泰圣湘生物家园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和意向认购人员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 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华泰资管作为华泰圣湘生物家园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本公司除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本公司管理的资管计划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资管计划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3. 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或资管计划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4. 发行人的主承销商未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本公司或资管计划。

5. 发行人未承诺上市后认购本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6.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以自有资金参与资管计划,为资管计划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资管计划的情形。

7. 资管计划参与本次配售符合资管计划资金的投资方向要求。

8. 本公司或资管计划与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或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9. 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资管计划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资管计划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其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证券出借或转融通业务的情况除外。

10. 本公司或资管计划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一) 资管计划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二)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 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 4,000 万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600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 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限于公司西部投资,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华泰圣湘生物家园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组成,无其他战略投资者。

3. 选择标准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西部投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西部投资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及《业务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 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限于公司西部投资,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华泰圣湘生物家园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组成,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 参与规模

(1) 西部投资
根据《业务指引》,西部投资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中一定比例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规模分档确定:

① 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② 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③ 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④ 发行规模人民币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因西部投资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主承销商有权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西部投资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2) 华泰圣湘生物家园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实施办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华泰圣湘生物家园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拟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0%,但不超过人民币 19,968 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 配售条件

参与跟投的西部投资和华泰资管(华泰圣湘生物家园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4. 锁定期限

西部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华泰圣湘生物家园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二) 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限于公司西部投资,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华泰圣湘生物家园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组成,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且本次战略配售对战略投资者参与规模、配售条件和锁定期限进行约定。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西部投资、华泰圣湘生物家园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 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 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 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 除本指引